

证券代码：832047 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
#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 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### 5. 会议主持人：蔡正杰

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522,0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51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2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22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

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免去相关监事职务，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22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（尚需股东会审议）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公司修订了部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拟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：

- (1)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
- (2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
- (3)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
- (4)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
- (5)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

- (6)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0)
- (7)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1)
- (8)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2)
- (9)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5)
- (10)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6)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8,522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正杰、王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